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科院（所），各高等院校（社科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高教所）、各专项课题管理单位、厅委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依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，现开展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立项课题的清理工作。

一、清理对象

2015年和2016年立项且至今未能结题的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。

二、清理程序

1.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规划办）分单位汇总，并形成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清理情况核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对表》）。

2. 各单位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部门认真核查《核对表》，并详细填写各课题未结题原因。

3. 各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在《核对表》上加盖部门公章，扫描成PDF文件并以“单位+课题清理情况核对”文件名命名，

于4月20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：guihuaban@huedu.cn

4. 规划办根据各单位《核对表》及2021年12月31日前结题情况，汇总确定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项（终止）名单》，经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对名单中课题做撤项（终止）处理。

三、清理要求

1. 属本次清理对象的课题不办理任何重大事项变更，且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。结题办法依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. 2021年12月31日前未结题的课题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未按要求进行课题清理并反馈《核对表》的单位将扣减下一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标。

附件：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清理情况核对表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

办公室



